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

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字〔2018〕11号），就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如下评审规则：

1. **成绩计算**

总成绩＝思想品德成绩×0.1＋学习成绩×0.3＋科研竞赛成绩×0.6

按照总成绩排名，在名额范围内确定获奖名单。

1. **评分细则**
2. 思想品德成绩

由导师依据博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内日常表现，进行思想品德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85-100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思想品德成绩低于60分的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二）学习成绩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按照百分制入学成绩计算。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采用教务系统中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三）科研、竞赛成绩

科研竞赛包括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术科技竞赛。评分细则参考学校《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

1.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基本原则

（1）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为河北大学；

（2）科研成果或参与竞赛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3）科研成果刊发（下达）日期应在上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日期之后，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日期之前；

（4）不同级别的同一成果，或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取其最高得分，不重复记分；

（5）教研项目、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奖励等教学成果不予认定；

（6）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2.论文著作

（1）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第二作者为本人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认定；

（2）国内期刊论文刊发、在线发表、校样，均予认定；国外期刊论文检索后方予认定；

（3）JCR分区、TOP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分类标准；

（4）SCI论文已分区的按照当年分区结果认定，未分区的按照最近年度分区结果认定，从未进行分区的按照未分区认定；

（5）著作核心出版社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2016版）所列举的核心出版社为准；

（6）仅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予以认定；书评、社评一般不作为论文成果对待，不计分；特殊情况，针对某一类书籍的综述性书评，学术水平较高，篇幅较长，提交评审小组讨论认定。

3.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以立项材料或横向合同为准；

（2）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3）各级培育项目不予认定。

4.科研奖励

（1）自然科学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励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社会科学科研奖励包括：

①国家级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库成果；

②省部级科研奖励包括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各部委办局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③厅局级科研奖励包括由河北省政府各厅局评选的科研成果奖，须带有“各厅局印章”（如河北省教育厅）。

（3）非政府部门即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颁发的各种奖励不予认定；

（4）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奖学金等在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中不予认定。

5.学术科技竞赛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内的学术科技竞赛予以认定，目录外的竞赛提交评审小组研究认定。

**附件：**

1．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

2．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竞赛量化计分办法（自然科学）

3．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竞赛量化计分办法（社会科学）